

助行政院農委會，以輔導業者進行污染改善。

四、綜上，基於環境公平正義及污染者付費原則，水污費之徵收並非特別針對畜牧業，另為具體實踐友善生產環境，行政院農委會亦將加強推動各項畜牧污染防治及再利用輔導業務，並結合活化休耕地、推動廢水回收資源化與回收再施灌等措施。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丁委員守中就查核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7253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4-10-409）

丁委員就查核老農津貼請領資格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為落實農保資格審查及其公正性，行政院農委會業已採取下列作為：

（一）本（102）年 11 月會同內政部修正發布「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並規範農會會員申請參加農保之審查程序亦應比照辦理，藉由對新申請參加農保者之書面審查與要求檢附銷售農產品或購買資材憑證、農會與鄉（鎮、市、區）公所辦理現場會勘與拍照存證，以及農保資格審查工作新增公部門人員參與，改善僅藉購買農地而無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參加農保之不合理現象。

（二）針對年滿 64 歲 4 個月未滿 65 歲之農保被保險人，函請各基層農會逐月清查是否符合農保加保資格，符合者於其年滿 65 歲時始可請領老農津貼，期有效減少未符投保資格者侵蝕農保資源之情事。

（三）規劃建置農民福利資料管理系統，逐步建立與整合農保被保險人加保之土地、農民繳交公糧、轉作休耕、購買資材、肥料、參加大佃農、作物專區等資料，俟建置完成後可即時於管理系統搜尋加保農民是否有銷售、購買資材或實際經營農業之情形，以確認其是否符合農保資格，未來系統亦將介接地政機關之地籍資料與戶政機關之戶籍資料，並透過電腦勾稽，提升農保資格清查效率。

二、有關丁委員所提縮短農保地籍清理作業期程一節，查內政部基於全國地政資料主管機關之立場，為協助各農會辦理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工作，自民國 99 年 5 月起即請勞保局提供具自耕農身分之農保被保險人承保資料，並交由該部地政司協助比對被保險人中未持有土地者後，函送各地方政府轉所屬農會辦理農保資格清查工作，惟受限於各基層農會電子化程度不一，且地政資料係以地號為比對鍵，並無個人所有土地之歸戶資料。為利地籍清查工作之推動，該部於 101 年 2 月邀集行政院農委會、勞保局、各地方政府及農會等機關召開「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相關問題研商會議」，就地籍資料、清查流程與資料回饋等問題進行研商，會議決議配合農會屆次改選，每 4 年協助辦理資料比對工作供農會清查（下次辦理時間為 103 年），同時請基層農會自行規劃農保被保險人地籍清查工作期程及進度，截至本年 10 月底止，計有 3,186 人因農地面積不足遭退保。丁委員所提縮短農保地籍清理作業期程之建議，將錄案留供修正參考。